

吳康遺著

西洋古代哲學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康遺著

西洋古代哲學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初版

西洋古代哲學史 一冊

基本定價二元正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者 吳

康

發行人 朱

建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于慧娟 葉玉珍

吳康博士「西洋古代哲學史」序

一

本書爲吳敬軒先生最後遺著，原題：「西洋哲學史」；乃民國二十一年秋天，先生由歐洲歸國，在廣州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任內授課之講義。原稿油印，經先生親加剪裁、修改補充、慎重將事；但僅完成「古代」部分，它則付諸厥如；未竟全功，而先生不意於民國六十五年遽歸道山，無限痛惜。惟已改題：「西洋古代哲學史」，足見先生蓄意即付剞劂，留待續編也。其「近代」部分，於其所著：「近代西洋哲學要論」中已具規模；有關「中世」哲學，在「哲學大綱」與「哲學概論」兩書中，亦可窺其大略。全書雖未卒業，於先生可無遺憾。

二

全書開宗明義，對「哲學」一詞予以明確之定義，並分：「自然哲學」與「精神哲學」

兩大類，前者闡明形而上學之本體與變易原理，後者則論述人生知識與道德問題；綱舉目張，粲然大備。溯自米勒學派（Miletus）、愛利亞學派（Elea）、畢達哥拉學派（Pythagoras）、~~三~~蘇格拉底學派（Socrates）之各家傳略及學說，俱有詳盡之敘述。每章復有提要勾玄之結論，末加附註，徵引博瞻，可爲引導初學之門徑。體制雖用文言，但能曲暢旁通，無艱澁之病，誠難得之佳構也。

三

先生畢生從事教育文化與著述事業，皓首窮經，手不釋卷，道德文章，昭代師表。遍覽其八卷「全集」，如在宮牆之外，望塵莫及。察其內容，仿若「述而不作」，然悉能探索諸子百家之堂奧。除佛典外，可謂於中、西哲學著作靡所不窺；並世諸儒，恐無能或出其右者。其於易、老、莊、孔、孟、荀乃至宋、明理學，莫不兼賅；涉獵之廣，用力之勤；足供後人效法。此外，於教育哲學及其歷史亦三致意焉。

四

先生宅心敦厚，誨人不倦，踐履篤實，治學崇尚客觀，不立門戶；不浮誇自炫，不欺世

鳴高，雅不願共俗流相標榜。默默耕耘，而著作等身，桃李滿門，亦足以垂千古矣。播遷來臺，於民國四十三年間親自擘劃「中國哲學會」復會事宜，重訂章程，今日乃得繼續活動，其功殊不可沒。先生維護過去傳統，尊重學術自由；今後能否本此精神，固有賴於同人之共同努力。

五

靈峯
久仰先生之高風亮節，獨立人格與淵博之學識，曾於民國五十三年以所撰「老列莊三子知見書目」全稿，恭請審閱。蒙先生自動惠賜「題辭」，揄揚備至；溢美之言，令人愧受。余生平著作，從未央人作序，獨得此篇，倍增光彩，何幸如之！適者吳夫人李漱六教授以此遺稿屬序於余，自揣譾陋，原不敢贊一詞，故遲遲未能著筆，但欲賡續文字因緣，遂亦弗自免俗而應命。踵事增華，必貽添足續貂之誚；操觚染翰，聊表投桃報李之忱云爾。

嚴靈峯謹序於台北天母無求備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元月

緒言

有億萬萬禩廣漠無垠之太空，而有地球；有億千萬年冰期遞衍之地球，而有生物；有林林總總以不同形相禪之生物，而有人類；由鴻荒期之野人，輾轉演進，而成初期開化之社會。靈明氣類，圓顙方趾之倫，於此乎儲精垂思，漸欲識宇宙萬物之爲何狀矣。星月游行，周天動轉，人物生死之變，花草榮謝之象，凡宇宙間瑰異譎詭非常可怪之事，目駭耳回，雷轟電掣，或多其矧畏，或探其究竟；前者乃神教之源，後者則哲理之始，故搜奇探幽之事，本於太初，後世覃思研精，潤色鴻業，則以是爲濫觴矣。

晚世社會，漸入開明，教化雲興，賢知間作，攄意乎道德之林，銳思乎質文之會，自迷漫之偏識，而入於系統之全理，中土之言求道，希臘之說愛知，史冊所云哲學之事，由此生矣。哲學（*Philosophia*）譯名，原本希臘菲洛（*Philos*）梭非（或蘇非，*Sophia*）。菲洛曰愛，梭非曰智，菲洛梭非，並言愛智，則今世所云哲學也。——哲學一名，原本東譯，中土舊說哲理之義，曰道學，曰理學，曰玄學，或涉隱晦，難赴曲期。爾雅釋言，哲。

智也；方言，說文，哲。知也。承譯哲學，以衡愛智之誼，或無違於辨章舊聞之業（註一）。

希臘初期，如荷馬（Homer，希臘最偉大之敘事詩人），相傳爲伊利亞（*Iliad*）與奧德塞（*Odyssey*）二詩集之作者。希西約德（*Hesiod*，紀元前九世紀或八世紀希臘之宗教及道德詩家）諸人詩篇中，絕無哲學（愛智）之名，有之自歷史元祖希羅多德（*Hierodotus*，西元前約四八四至四二五）著書始。希氏述克里秀士（*Cresus*，利底亞 *Lydia* 最末之主，約西元前五六〇生，五四八沒）語梭倫（*Solon*，雅典立法家，希臘七賢之一，西元前六四〇生，五五八沒）曰：「予聞汝周游大地諸邦，以哲學眼光，察觀其政俗。」（*Hos philosopheon gen pollen theories heineken epelathas*）此云哲學，乃愛真理之誼。語言思想之事，循理率例，達於至善之境，是曰哲學。此恢宏之涵義，在希臘初期思想中，殆迷漫流行，而不可易。歐提德摩士（*Euthydemus*，約西元前四二五年之際，爲希臘哲人之一）自以爲深於哲學，以其平日手輯詩家及辯士學派（*Sophists*，直譯當曰知者學派，亦譯哲人學派，東譯詭辯學派），著書無算也（註二）。

故老相傳：畢達哥拉（*Pythagoras*，西元前六世紀）始錫哲學一名以稍嚴密之義界，謂「哲士之德，弗合於人，止合於上帝。」蓋問學求道之士，不能隨俗浮沈，以真理睿知

之域，常人弗察，而哲士獨照。西土史家，以此語爲獨能狀哲人生活彌滿周洽之境於無窮也。

希臘初期思想，以哲學爲宇宙萬有之學，統攝吾輩所稱人類智識之二大部，科學（Science，知識）睿智（Wisdom，智慧），二者畢備。科學求識萬物之象，外界之知識存焉；睿智求德之實踐，內心之生活存焉；其初詩人歌詠，輒以神史說人間世，謂諸神力，誕生人物，是曰神譜紀或神靈開闢論（Theogony）之時代。繼而初期之哲學家，則進而探求萬物出生之本原釋宇宙之如何構成，人類之如何出現，假元素原子數目之論以明其說，於是由神史一易爲哲學之宇宙開闢論（Cosmogony），實乃總攝當日知識全部之總號。爾時哲學家，人稱之曰哲士或哲人（Sages, Sophoi），或曰辯士（Sophists, Sophistai），或曰物理學家抑自然學家（Physicists, Physikoi, Physiologoi，即研究自然現象之學者）。此初期下迄蘇格拉底時代，希臘思想界之大概也。

逮蘇格拉底（Socrates，西元前四六八至四〇〇或二九九）興，哲學義界，爲之一變，由前人自然界之研究，而轉入於人生之域。西塞祿（Cicero，正譯吉契樂，羅馬最偉大之雄辯家，西元前一〇六生，四三沒）嘗謂「蘇氏令哲學由九陔下降於大地，入於城市，游於房宅。」蓋謂蘇氏舍宇宙本體之眇言，而轉力於道德及政治之探討。雖然，蘇氏之功，

弗止於創立道德學而已，尤在其建立一永恆普遍之概念，以爲人倫物理至善之標準。則其徒柏拉圖辯證法，亞里士多德三段式，諸說之所本也。

柏拉圖（Plato，西元前四二七至三四七年）承蘇氏之學，闡揚大誼，而立論稍異其師。創立觀念（Eidos, idea, idée）之說，以諸觀念或理念（亦譯理型）爲萬物之永恆原型，藏於「神聖的存在」（Divine Being，神聖的實體或本體）之中，從而又滙涵於一最高觀念，曰「至善之觀念」（Idea of the Good）。於此指出哲學非一單純的物理學，或道德學，亦非一諸科學之總滙，乃是一神聖至上而真實之學，所以統馭諸科者，此非他，即後來之所謂形而上學（Metaphysics）也。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西元前三八四至三二二年）亦承師說，主哲學廣義。以哲學爲普遍之學，內涵三部：「理論類（或思辨類）之學（Theoretikai）爲數學，物理學，神學或玄學；「實行類之學（Praktikai）爲道德學，政治學；「詩歌類之學（Poietikai）爲一切藝術作品。雖然，亞氏以爲哲學本域，乃在第一哲學（Prote philosophia，即形而上學或玄學 Ta metaphysika）。其鵠的在求萬事萬物之基因及原理，以絕對原理爲宇宙存在之本。故哲學爲一切原理之學，普遍無外，與柏氏說同也。

亞氏之後，道德運動勃興，斯多噶派（Stoics，畫廊學派）與伊壁鳩魯派（Epicu-

reans），皆以倫理思想鳴於世。斯派實踐氣氛甚濃，以睿智（智慧）爲關於人與神之諸事物之知識，一切學問，皆復歸於道德與實踐。睿智爲知，愛智（哲學）爲行，由行以驗知，故哲學有統一性，內涵邏輯，物理學、倫理學三科，是曰三德，哲學之普遍性與實踐性，皆見於是矣。

伊壁鳩魯（Epicurus，西元前三四一至二七〇年）之講哲學，其實踐性，又視斯派爲甚，以哲學爲一種活動，藉觀念與論辯，以求實現快樂幸福。哲學亦內涵邏輯、物理學、倫理學三科，但邏輯與物理學，隸於道德訓義而爲之使役焉耳。

希臘哲學末期，以神秘主義出現，所謂神智學（Theosophy）謂人之靈明與神相通之說故亦譯曰通神學前有非

羅，後有柏羅提訥，皆此等思潮之代表。此時埃及之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譯音亞歷山大里亞）爲希臘文明與東方思想交會之所。其中猶太族之菲羅（Philo the Jew，約西元前二五年生）謂猶太主義爲人類智慧之大全，取以與希臘文明相調和結合。新柏拉圖主義派之柏羅提訥（Plotinus，西元二〇四至二六六年）將柏拉圖之講章，化爲神秘之學說，以冥思通化之功（心魂喜樂Ecstasy）達神德永恆之境，學術漸與神話混合，而以荒唐迷信爲務。希臘哲學，以理性科學律例，探求宇宙人生真理本誼，至是如秋風敗葉，凋零略盡矣。

總觀希臘哲學家，對於哲學之解釋，可約爲兩要點：第一、彼等之研究各門學問，不以各科之本身爲目的，而以其作爲所欲建立之總系統之材料。第二、每一系統或理論，皆旨在構成宇宙與人生之概念及兩者之交互關係，發現治人理物之諸普遍法則，即謂在發現適用於「一切存在」(All Being)之諸普遍原理，蓋猶吾中國通於天人之大道也。故哲學非一特殊科學，亦非衆科學之集合體。哲學乃一綜合之學，融會萬有而構成全體，其中各分子和諧並存，於「自然」之中見「人」，於「人」之中見「自然」。此苟非出於永遠活動之諸基本原理，烏能若是？非此等基本原理，又烏能使世界成爲一真實之宇宙也哉？

由希臘哲學末期，入於中世紀。

中世紀基督教義，瀰漫歐洲，哲理玄談，恆與教義爲一。當日思想界志力所赴，在求「理性」(Reason)與「信仰」(Faith)之調和，使古代科學，與宗教原理並行不悖。經院哲學前期柏拉圖學派最偉大之領學聖安森(Saint Anselm，譯聖安塞姆，西元1033至1109年)曰：「余信以求明」(Credo ut intelligam，以信仰求明瞭)。以信仰爲智慧明理不可缺之之基件，必先信仰始能了解，自謂其業在「以信求知」(Fides quaerens intellectum，以信仰探求理知)。經院哲學後期亞里士多德學派最偉大之耆學聖湯馬(Saint Thomas of Aquinas，亦譯聖多瑪斯，爲西方教會最偉大之神學家，1226生，1274沒)，

立說少異，以理性信仰二事，宜自區分，由理性入於信仰。神德並不壓抑自然，反之在完成自然。信仰之真理，不能由理性證明，理性能構想神聖本德之統一，但不能設想三位神聖人格之統一（三位一體），凡欲以任何自然程敘證明三位一體之義者，皆所以墮壞信仰者也。雖然，理性縱不能建立信仰所賦與之真理，但其行迹所及，要亦可以遮撥攻詰此等信仰真理之異說矣。聖湯馬致力理性與信仰之調和，於此可謂已告成功。其後英倫唯名論復興者奧戡（Occam，十四世紀）則持極端之論，謂凡不在經驗之域者，即亦不能入於理性之域，懸此以爲其信仰之對象。他方面神秘學家，終以理性爲信仰附庸，凡依理推論之事，遠不及虔奉上帝精神之涵負無外。是以終中古之世，神學寢淫其間，哲理之業，未能獨暢也。

近世文藝復興（Renaissance，哲學始復其獨立之業。培根（Francis Bacon，一六一一至一六二六年）笛卡兒（René Descartes，一譯戴楷爾，一五九六至一六五〇年）驅神聖宗教於理性思辨宮牆之外，而創立近代哲學。培根析人類學術爲三大部：一、歷史，二、詩歌，三、哲學，以與人知本能之記憶、想像、理性，三事相應。蓋以哲學爲理性暢發之盛業，其探究對象，則上帝（神，Deus）自然（天，Natura）與人（Homo）三事，但知識之分布，非若諸直線相遇於一角而會於一點，而是比於一樹之衆枝條，相遇於一基本莖幹，而分別發舒者，故在上述分科之前，宜先建立一普遍之學（Universal science），以爲諸

科之本，此可名之曰第一哲學（*Philosophia prima*），意即謂原始哲學或綜括哲學（*Primitive or summary philosophy*）也。此第一科學（*First science*，普遍之學）內涵兩要義：「討論一切學問所本之公理原則，」二「討論關於萬物存在之一切超絕條件（先在或先驗條件），此等條件，依其本性涉及於「有」（存在）與「無」（不存在即虛無）之際，則或大或小，或類或不類，或可能或不可能，為質不一。」

語及哲學之三科，第一種，討論上帝（神）者為神學（*Theology*，神靈哲學 *Divine philosophy*），即指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同時兼討論天使（*Angels*）與一般神靈（*Spirits*）之性質，此可為神學之附錄。第二種，討論自然者為自然哲學（*Natural philosophy*），內分理論的與實踐的兩部分。理論方面為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中又分物理學（*Physics*）與形而上學（*Metaphysics*）兩科，前者討論事物之實質原因與效力原因，後者則討論其形式原因與最終原因。而在此兩科之前，又尚有自然史（*Natural history*）以為之前導。數學（*Mathematics*）就其性質言，祇可視為形而上學之一支。實踐方面為自然智術（*Natural prudence*），其中又分實驗的、哲學的、魔術的三部分，以與理論方面之自然史、物理學，形而上學，一一相符合也。第三種，討論人者為人文哲學（*Human philosophy or humanity*），亦分個別的與羣體的兩大類，各

有說明培根治學，倡內籀歸納之術，而反對經院哲學派之外籀演繹，爲英倫經驗主義（English empiricism）之先導，與笛卡兒同爲近代哲學之父也（註三）。

笛卡兒爲近代哲學理性主義（Rationalism）之創始者亦同培根之說，以哲學爲普遍之學，但特別注重於說明第一哲學與其所涵括所控制諸特殊科學二者間之聯結。謂哲學非諸個別真理知識之總和，而是討論諸基本原理之學，即一切特殊科學之諸最高原則之學也。哲學內涵理論的（思辨的）與實踐的兩部分，以理論爲實踐之基礎。笛氏與培根同，謂哲學爲討論自然與人及神（上帝）之學，但其基礎及其統一性必求之於基本原理，於其中發見最高實體即神之觀念，是乃一切存在之原理，一切真理之本原及其效力保障也。

笛氏解釋「哲學」爲研求「智慧」（Wisdom）之學。所謂智慧，弗止供人以慎審行事之術，而是一種盡人所能知之完全的知識，於以指導人之生活，保衛人之健康，發明一切應用技術。欲實現此等目的，所謂完全知識，必須求之於諸第一原理，即謂由此等原理籀引而出，故真正之哲學方法，必爲演繹方法（Deductive method），其規準爲明白、清楚及觀念之系統的聯結。哲學全部，如一巨樹焉，諸根則爲涵藏知識原理之形而上學；身軀則討論物質原理及從而如何構成宇宙之物理學；枝葉則其他諸科學，此其他諸科，可視其於人有用之觀點，而歸納爲三科，曰醫學（Medicine），曰力學（Mechanics，機械學），曰倫

理學 (Ethics)。笛氏以道德之學 (Science of morals) 爲最高、最完全之學，是乃能統攝其他衆科之一種完全知識，爲智慧發展之終極階段也 (註四)。

近代哲學 (Modern philosophy) 從培根笛卡兒肇始，其目的初與古代哲學無殊——蓋謂以哲學爲普遍性之學，包括一切科學，如笛卡兒之說，即以哲學涵括當日已有之一切科學經驗，而以此等材料建設其系統也。——但問題雖同，而精神有別。古昔哲學家注意在對象，研究環於己身四周之世界，而接受此世界所提出之諸觀念。近代哲學不然，將其注意移於能知之主體。即如培根之探求真理，其法亦在先建立謬誤理論，及對於前人之邏輯方法，作批評的分析。笛卡兒則更進一步，以全體懷疑，爲其哲學之出發點，由精密衡量某一學問之內容，而決定其爲學之價值。於是哲學漸變爲知識問題之研究。

但培根、笛卡兒，仍襲古人哲學具普遍性之涵義，以哲學在原則上爲包括衆科之學。到十七世紀後半以還，哲學家始力求將哲學與其他諸科分離，而成爲一獨立之學，特別注重於知識問題之研究。於是在洛克 (John Locke, 一六三二至一七〇四年·人類悟性論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哲學成爲對於人類悟性之分析，在柏克萊 (George Berkeley, 一六八五至一七五三年，人類知識原理論 "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1710) 及休謨 (David Hume

，一七一一至一七七六，人性總論 *Treatis of Human Nature*, 3 vols, 一七三九至一七四〇，書凡三部，後改作，首部題曰人類悟性探微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1748，其他亦各改題云），則哲學對於人類本性之研究：在康諦耶克（Condillac，一七一五—一七八〇，感覺論 “*Traité des sensations*”，1754）則又轉為對於純感覺之分析矣。是皆隸於知識問題之研究者也（註五）。

在十八稜末到十九稜初，法蘭西哲學界，以為過去對於萬物來源之問題，迄無法解決，此時已由觀念來源之問題代之而興，於是哲學變為「觀念學」（*Ideology*，一譯意識形態學），亦知識論之一重要流派也（註六）。

迨康德（*Immanuel Kant*，一七二四—一八〇四）興，哲學之內容質料及其目的，又復表現一種較崇高的概念。康氏對於英倫經驗派之以人類知識源於感覺，一切研究限於生理學、心理學之領域，以及理性派笛卡兒之數學的獨斷見解，皆予以評斥，而別探理性內容，紬繹新論，而創立所謂批評哲學。謂哲學為人類理性之立法，其業在決定思想與行為之諸先天的要素，指出兩者之交互關係，而聯結成一系統。故哲學有理論的與實踐的之分，理論的哲學決定一對象，說明其性質而建立其法則。實踐的哲學則實現此對象，謂即將其從思想之領域，轉化入於行動之領域。前者為「實然」（*What is*）之學，後者為「應然」（*What*